

让选民有尊严地投票

□ 周建军

2003年12月6日，北京市怀柔区20多万选民在区县人大换届选举中投下了自己庄严的一票，有不少选民选择在投票站的秘密划票室填写选票。选民挺直腰杆走进去，无所顾忌地划选票。划票节奏放慢了，但民主脚步加快了。选民没有在太阳底下划票，但心里却感到亮堂得很。

秘密投票是19世纪英国工人阶级在争取普选权的斗争中提出的选举原则，是人类选举制度的一种进步，即使在当代国际非政治领域也被广泛采用。我国选举法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，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。”由此可见，秘密投票也是我国选举制度的原则之一。2002年8月，北京市北新桥九道湾社区居民直选社区居委会，设置了5个鲜红的划票间，被人称为“了不起的突破”。如今，划票间又被引入人大换届选举，它使得秘密投票原则在形式上得以保证，体现了社会对个人选择的尊重。

选举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神圣权利，但实践中，在一些地方，公民参加选举时自由表达意愿往往受到羁绊，选不选谁很容易被别人窥视，划票时碍于情面或迫于压力，只好随大流，甚至会变成一次痛苦的心灵选择。选民以投票对自己和社会负责，这是他作为一个公民的权利，而社会也有义务保证他有自由参与社会生活、不受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，秘密无记名投票无疑是一个最佳的选择。选民在秘密划票间划票，就能摆脱他人的干扰，本着对公共利益负责的精神和自己真实的意愿认真填写选票。当选举人遵守着正义法则庄严行使权利时，他的内心感受有可能发生很大变化，在一种心灵的震撼中认识到选举的意义和民主的真正含义。当然，让秘密划票间成为公民正确行使选举权的自由场所有个前提，那就是要对选民进行民主权利的教育引导，要求选民跳出个人恩怨的小圈子，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衡量，慎重投好手中神圣的一票。这样，选举就不是简单履行政序，而是一个享受民主权利的过程。公民受到一次当家作主的锻炼，其公民素质亦会随之得到提高。

让选民有尊严地投票，体现出人大对公民民主的回应更为自觉和主动。任何复杂的事物都是由有限的细节构成的，微观的活力往往决定宏观的功效。设立秘密投票间相对于人大制度的宏观只是一小步，但其价值绝不是细节。

（作者单位：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）

